20181031 | 黃國昌 | 社福衛環委員會 | 見發科技詐領補助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9879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延續昨天前瞻預算質詢普悠瑪的事情。行政院的調查小組告訴大家要公開透明,問題是我發函給臺鐵要資料,你們都回函給我,表示已經給行政院調查小組,你們配合調查。調查小組的召集人吳政委同意把東西給我,我要通聯紀錄、普悠瑪七堵機務段等的員工班表,你們為什麼到現在統統都拒絕提供?這是誰做的決定?

主席: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。

王次長國材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通聯紀錄是沒有辦法給的,連我們都沒有看到,但 是相關資料應該可以給,是不是臺鐵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你說相關的資料可以給, 但是司機駕車的班表、七堵機務段員工的班表統統都不給, 這是誰下的命令?

王次長國材:沒有人下什麼命令,我知道您最近要了很多資料,他們都給了,只有 通聯紀錄不能夠給,其他的是不是請臺鐵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今天下班以前可以把東西送來嗎?

主席: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。

何副局長獻霖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好。

黃委員國昌:次長是不是承諾了?

王次長國材: 今天給, 好不好?

黃委員國昌:好。接下來我延續昨天講的,昨天我問了部長一件事情,臺鐵說特檢

都正常,部長有出來講不能說完全沒有問題,等於某個程度上是糾正臺鐵的說法。 我現在關心一個具體的問題,你們特檢的時候有檢查車速表嗎?這次事故發生之 後,宜蘭地方法院做了裁定,有一個關鍵的事實是,車上的刻度、儀錶跟實際的車 速是不符的,顯然車速表有問題。如果車速表有問題,我們要瞭解普悠瑪全部的特 檢是不是有包括車速表?

何副局長獻霖: 這次的特檢有包括車速表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有的車子測完以後都沒有問題嗎?

何副局長獻霖:沒有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現在車速表上顯示的速度跟實際的速度是相符的。

何副局長獻霖:沒有錯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兩天有一些司機有反映,你看一下,上面顯示 057 的機器應該是所謂的備援時速表,這個時速表跟 ATP 上面顯示的時速差距非常大,這是常態,請問這樣的指責是正確的嗎?

何副局長獻霖: 我跟委員報告, 普悠瑪的 ATP 是在駕駛室的正對面, 上面是一個播音系統, 下面是一個數位的速度表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是。

何副局長獻霖:當 ATP 正常時,這個速度表是不會打開的,當 ATP 關掉,它才會打開。

黃委員國昌: 是,沒有錯!

何副局長獻霖: 那整個是一個系統, 所以速度是一樣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呀!但是現在它呈現的就不一樣啊!

何副局長獻霖:這個員工也不是機務的員工,他是電務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的意思是今天他秀給大家的這張照片是假的?

何副局長獻霖:對.沒有錯!

黃委員國昌: 他秀的這張照片是假的?

何副局長獻霖: 什麼照片?

黃委員國昌: 你不是說上面的和下面的不會不一樣,但是現在上面和下面顯示的不一樣,所以我問你是不是指控今天他秀的這張照片是假的?

何副局長獻霖:如果是 ATP 的 RU 故障,才會顯示這樣。

黃委員國昌:是,沒有錯!所以今天他秀的這張照片是假的?

何副局長獻霖:真的、真的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樣又回到我一開始的問題,今天他講的就是上面這個速度和下面這個速度顯示的不一樣,相差 40 公里啊!

主席:請交通部臺鐵局機務處賴副處長說明。

賴副處長隨金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是 EMU500 型的車種,這個會壞掉只有一個機率,就是 RU 壞掉。

黃委員國昌: 是, 請問 RU 會常壞掉嗎?

賴副處長隨金:不會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會常壞掉?

賴副處長隨金:你可以去查,絕對很少。

黃委員國昌:絕對很少?

賴副處長隨金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如同你剛剛講的,ATP正常時,下面這個不會亮,ATP故障時,從 RU 取得數字,這個才會亮……

賴副處長隨金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要同時亮的話,按下一個測試按鈕,兩個可以同時顯示……

賴副處長隨金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但是現在我無法理解的是你剛剛說 RU 不太會壞,問題在此,這是今年普悠瑪 2012 編組的維修紀錄,我們看到它 3 月就壞、5 月再壞、7 月又壞、8 月又壞、9 月也壞,一直更換 RU,幾乎每個月都在壞,既然如此,為何你告訴大家,基本上,這個是不會壞的東西?

賴副處長隨金:它不是不會壞,是故障率不會那麼高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呀!問題是為何它的故障率這麼高?

賴副處長隨金: RU 壞掉的原因有很多種,它裡面一個是顯示車速,一個是顯示紀錄,所以我們要回去查好再報告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有在這次特檢的範圍嗎?

賴副處長隨金: 有啊!

黃委員國昌:現在我要跟你們講,當速度很重要,超速會導致翻覆時,車上的儀器 提供司機可信賴的速度數值是很重要的事,你應該也同意這一點嘛!

賴副處長隨金:同意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次悲劇的發生有一個因素,就是上面的速度和實際的速度是無法 match 的。

賴副處長隨金:目前這還在調查中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但是我們可以肯定如果這個車速表常常壞,司機駕車的風險是非常高的。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!

賴副處長隨金:對於這個部分,我們會加強,但是真相如何,現在我們還不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呀!所以我才告訴你,你告訴我,你們特檢都有做,也告訴大家, RU 很少壞掉,但是現在我告訴你,我調出你們的維修紀錄表,逐一檢視,發現這 個故障率明明很高啊!幾乎每個月都在更換,等於不管如何更換,隔一個月後又壞 掉,這不只一次,今年短短半年總共發生 5 次。

賴副處長隨金: 我要報告委員, 車上顯示速度的地方有三個。

黃委員國昌: 是。

賴副處長隨金:前面的 TCMS 上也會顯示速度。

黃委員國昌:是。

賴副處長隨金: 所以有三個地方會顯示速度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樣的話,駕駛到底要以哪一個速度為準?

賴副處長隨金:三個都一樣,不會差太多,除非 RU 壞掉,才會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又回到這個問題, 你告訴大家, 它們顯示的會一致, 不會差太

多,事實上,亮出的照片就不是這麼回事啊!

賴副處長隨金: TCMS 的速度是反應在馬達速度探針,和這個系統完全不一樣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所以我問你,司機到底要看哪一個?如果司機要看的是 ATP 上面的速度,當上面顯示的速度不準,就很危險;你又說,ATP 壞掉時,司機會利用備用速度表的數字,但是備用速度表的速度和實際的速度不相符時,也很危險;而且 ATP 壞掉時,要用備用速度表,它是用 RU 當介面,但是 RU 的故障率又這麽高,這是大家擔心的事啊!

賴副處長隨金:好,我們努力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接著請教環保署副署長,上次我跟你講過,2012 年你們開始補助見發科技,結果見發科技和它開的易速達公司向環保署和經濟部都要補助,詐領好幾千萬元的補助,現在我開始追蹤這件事,上次你跟我說,你還不是很清楚,所以我拜託你回去了解清楚整件事。之前你們告訴大家,針對見發科技詐領一事,今年7月你們已經和他們解約,並提起訴訟,對嗎?

主席: 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。

張副署長子敬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,我們正在訴訟中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錢要得回來嗎?

張副署長子敬:這要看訴訟結果。

黃委員國昌:我可以直接跟你預告訴訟結果,基本上,他們不會抗辯,因為之前他

們欠銀行錢,從公股行庫搬走好幾億元,也被提起訴訟,在第一審言詞辯論時,他們根本不出席,銀行兵不血刃就取得一造辯論判決勝訴,我相信你們提的行政訴訟結果差不多也是如此,理由很簡單,反正他們已經沒有財產,騙得的錢都已經處理掉,所以讓環保署勝訴沒有問題。但是今天我要問一個很嚴肅的問題,你們淪為他們的提款機,這有二個層次的問題,第一個,現在高雄市這些大型垃圾(就是你們花納稅人的錢補助成立的電池交換站)接下來要如何處理?總不能讓它們永遠放在馬路上吧?請問你們接下來要如何處理?

張副署長子敬:在計畫解約後,理論上,我們應該去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呀!環保署的回函也表示,理論上,你們要處理,但是從我上次質詢至今已經隔一段時間,所以我問你們打算如何處理?現在這些已經成為高雄市的市井笑話,這是垃圾啊!根本無法使用!又阻礙交通、有礙市容,成為政府機關被奸商提款的恥辱標誌,你們何時要處理這些?

張副署長子敬: 我們回去儘快檢討如何適當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最後一個問題,雖然我知道我的詢答時間已經結束,但是這個問題非常嚴肅,請問環保署,見發科技有依約履行嗎?如果他們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,你們應該解約,但是我無法理解他們承諾 2012 年 12 月 30 日要完成設置,卻沒有完成,也沒有提計畫變更,為何當時環保署還是給第 1 期款,給第 2 期、第 3 期款,給第 4 期款?之後你們再召開一個會議,告訴見發科技,他們答應要完成的事統統都沒有完成,但是會議結束的第二天,你們還繼續給他們最後 1 期款項,請問環保署在做什麼?

當知道廠商違約時,你們召開會議,但是不是和他們解除契約,而是繼續給他們錢,現在這些錢已經給完,你們才表示要提訴訟。我跟你保證,事後你們才提起訴訟要求賠償,基本上,這是沒有實益的訴訟。請教環保署,你們可不可以說明?見發科技早就違約,你們還是閉著眼睛,錢一直給,給到一半,突然心血來潮,召開會議,告訴見發科技,他們已經違約,但是他們也沒有處理,他們根本沒有要理你們,時隔兩天,你們又給他們 900 萬元,這到底是怎麼回事?

張副署長子敬: 跟委員報告,當然這個案子的時間很久,不過如果照現在上面所列,我們照期程給錢,表示當時他們是符合合約的,所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對!不好意思,不可以這樣打馬虎眼,請看看螢幕,你們的公文、會議紀錄都是告訴見發科技,他們不符合規定,要求他們改善,但是他們完全沒理你們。現在我無法理解的是你們公文告訴他們,他們已經違約,你們開會也告訴他們,他們已經違約,但是你們錢還是繼續給,這到底是怎麼回事?

張副署長子敬: 跟委員報告, 因為當時這個案子不是我督導的, 我沒有經過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上次質詢時,你用這個當作理由,我還可以接受,但是我已經請你回去了解了。

張副署長子敬:是,跟委員報告,業務單位表示,他們一定是照合約付錢;至於委員質疑的部分,我們會回去查清楚,如果當初付錢確實有過失,我們會適當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這不僅僅是當初付錢確實有過失的問題,關鍵的問題有兩個,請會後以書面回復,第一個,當初他們已經違約,你們沒有解約是誰的決定?第二個,當初他們已經違約,你們卻繼續付錢是誰的決定?我們到 2018 年才發現這個廠商 詐領環保署和經濟部的補助,領走好幾千萬元,加上地方政府的補助,金額可能高達上億元;當今天我們追究責任時,卻發現政府早就知道他們違約,早就知道他們沒有按照計畫執行,但是政府還繼續給他們錢;今天這個時間點你們絕對不能說那件事已經很久遠,所以無法處理。環保署是不是可以承諾公開說明,為何他們違約,你們還繼續給錢?為何當時你們沒有解除契約?這件事是誰要負責任?

張副署長子敬:我可以跟委員承諾,現在我不知當時他們是否違約還繼續做,我們會查清楚,如果當時他們真的違約還繼續做,我們一定會弄清楚這是由誰決定,該 誰負責任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你需要多久時間?

張副署長子敬:兩個星期可不可以?

黃委員國昌:一個星期內可以嗎?從上次質詢至今,我已經給你們非常久的時間了,可以嗎?

張副署長子敬:好,我們儘量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